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3-25-0239-PCS

第三刑事法庭

控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孫亞輝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法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被判刑人張亞輝，男，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E157XXXX，1986年3月13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湖心路白藤湖市場二樓六星廣告及中國河南省鶴壁市鶴山區中山路馨苑十區B區16號樓1單元102號，現下落不明。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包括：

1) 壹部手提電話（Apple，有破損，機號無法核實）及壹張智能卡。

否則，根據第22/89/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年11月17日。

法官

盧立紅

法院首席書記員

謝榮鋒